

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鑑於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有關防焰性能認證作業已移由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專業機構擬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

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審查防焰性能認證、核發證書及核發防焰標示所計收之費用。

第三條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每件收費金額如下：

項目 金額 業別	防焰性能認 證審查費 (單位：新 臺幣)	防焰性能認證變更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	
		需實地調查	不需實地調 查
防焰物品或其材 料之製造業者 (A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一百元
防焰物品或其材 料之防焰性能加 工處理業者(B 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一百元
防焰合板之防焰 性能加工處理業 者(C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一百元
進口防焰物品或 其材料之業者 (D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一百元
防焰物品或其材 料之裁剪、縫 製、安裝業者 (E類)	五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第四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前條審查合格發給之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五條 防焰標示每張收費金額如下：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材料 標示	懸掛（紙質）	三元
	張貼（紙質自黏式）	二元
物品 標示	張貼（紙質自黏式）	二元
	縫製（布料）	八元
	鑲釘（壓克力或玻璃纖維）	八元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申請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